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汶鈴即陳雪芬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蘇稜詔

代 理 人 謝沛穎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1 代理人 林政杰
02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理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追加分配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追加分配程序終結。

22 理 由

2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
27 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該清算程序業經
28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
29 終結清算程序在案。嗣因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具狀陳報對債務人實已無債權，並退還分配款新臺幣（下
31 同）52,670元，是可認債務人名下尚有可供重新分配之款

01 項，此經本院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4號裁
02 定就該款項許可追加分配，此有前開裁定附卷可憑。

03 三、本件追加分配之財產經債務人自行將前開款項全數解繳到
04 院，本院認本件事務單純而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
05 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經公告並分配完結在案，有
06 分配表及領款通知書等在卷可稽，追加分配程序即已終結。
07 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